

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

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
114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113 年 12 月

【 目 錄 】

壹、計畫基本項目	2
一、計畫期程.....	2
二、計畫執行單位.....	2
貳、計畫執行內容	2
一、區域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現況說明	2
二、配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工作重點	2
(一)、網路管理.....	2
(二)、機房監控與管理.....	3
(三)、資訊服務.....	6
(四)、網管及連線管理.....	6
(五)、黑名單系統 - 區網下轄各單位情資共享：	6
(六)、區域聯合防禦.....	10
(七)、Google map 監控程式.....	10
三、114 年度區網中心工作重點及特色服務	11
(一)、應用特色服務.....	11
(二)、協助連線單位工作及應用服務推廣重點	12
(三)、辦理研討會及技術交流成果推廣會議	12
參、經費需求	12
一、人事費.....	12
二、業務費.....	13
三、設備費.....	13

壹、計畫基本項目

一、計畫期程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計畫執行單位

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處 資訊安全組

貳、計畫執行內容

一、區域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現況說明

- (一) 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身兼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區域網路中心及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 TWAREN GigaPOP 兩個角色，提供區域內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大專院校與社會服務組織連接到學術網路的接取服務及維運任務。
- (二) 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除提供穩定與安全的網際網路連線外，亦積極提供更好的網路服務品質及更佳的網路資源管理。區域內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的各連線單位，可透過高屏澎區網中心首頁 (<https://web.kpprc.edu.tw>) 取得各項相關的資訊與公告。除此之外，高屏澎區網中心亦提供異常流量分析及入侵服務偵測系統，一旦網路問題發生，得於最短時間內處理並排除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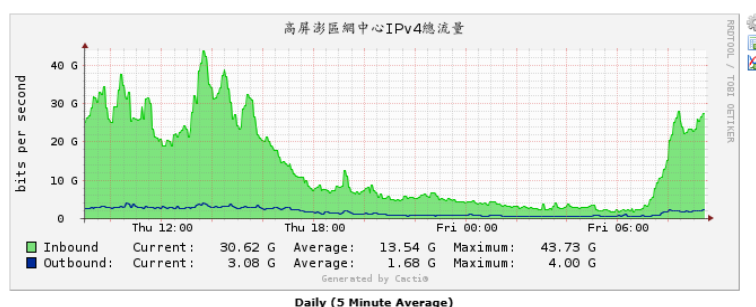
二、配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工作重點

(一)、網路管理

1. 網路使用及流量統計分析

- (1) 高屏澎區網中心首頁 (<https://web.kpprc.edu.tw>) 提供本中心各項服務，並已取得 IPv6 Ready Logo。
- (2) 高屏澎區網中心 DNS (IPv4 為 163.28.129.1、163.28.129.2，IPv6 為 2001:288:8000::1:1、2001:288:8000::1:2) 提供本中心區域內連線單位域名解析使用。
- (3) 高屏澎區網 MRTG IPv4 流量統計，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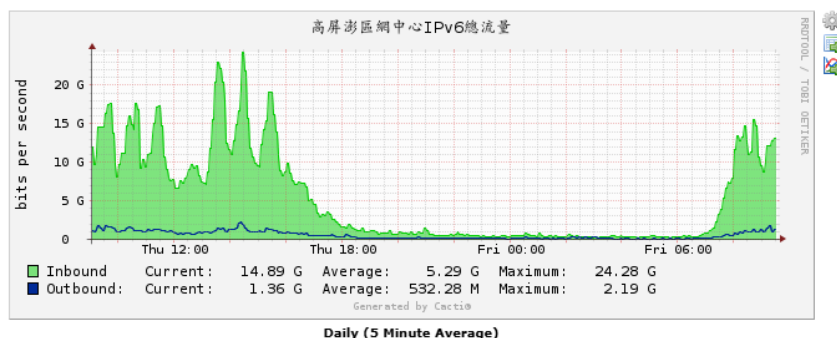
更新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09:30, https://cacti2.kpprc.edu.tw/cacti/graph.php?local_graph_id=95&rra_id=0



圖一：MRTG IPv4 流量統計

(4)高屏澎區網 MRTG IPv6 流量統計，如圖二所示：

更新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09:40，https://cacti2.kpprc.edu.tw/cacti/graph.php?local_graph_id=96&rra_id=0



圖二：MRTG IPv6 流量統計

(二)、機房監控與管理

1. 空間狀況

高屏澎區網中心建置 Cisco ASR 9010 路由器，並遵循 ISO27001 實體與環境安全規範，以強化機房監控、實體安全與系統網路管理。

2. 電力狀況

(1)Cisco ASR 9010 設備的電力平常由台電的市電供給，同時連接到地下二樓電器室 UPS，倘有斷電情形則切換由 UPS 提供電力，且校方發電機值班人員會立即到達，以確定發電機順利啟動，達到電力供應不間斷 (如圖三所示)。



圖三：電器室 UPS 設備

(2)為避免 TWAREN 網路設備運作時的電力中斷，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已完成主機房電力雙迴路及雙電力備援之建置，藉此維持網路連線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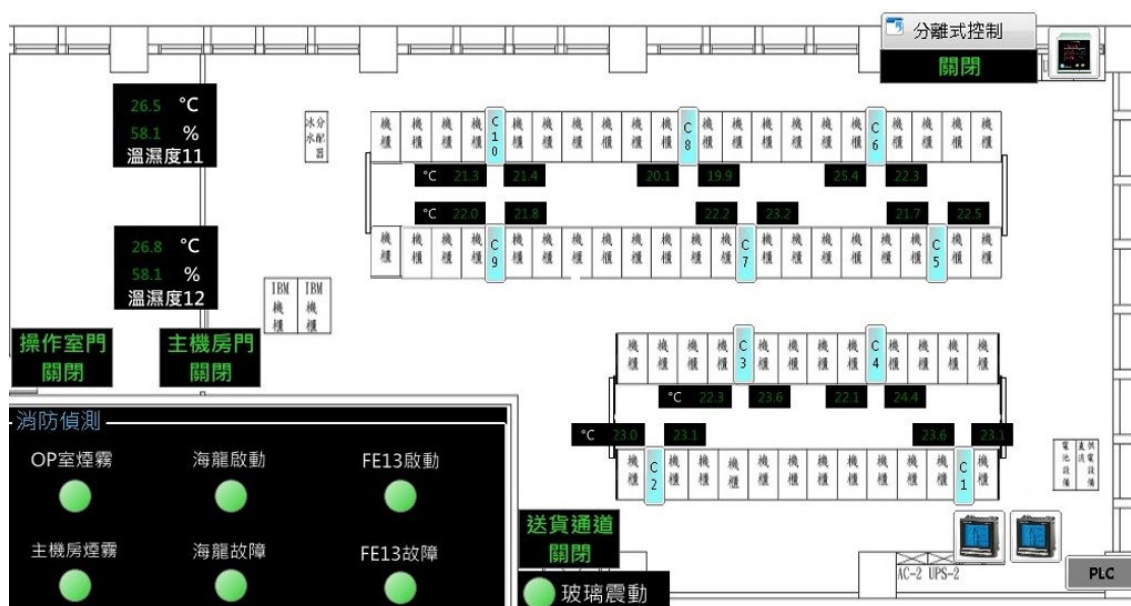
3. 空調狀況

(1)機房建置機櫃式空調 (如圖四所示)，將區網核心路由器 Cisco ASR 9010 放置在機櫃式空調環境，以提供更穩定的空調環境。



圖四：本機房所使用機櫃式空調

(2)除了上班時專職維運人員的監控外，非上班時間亦可透過環控系統的 WEB 監控頁面，隨時隨地監控機房狀態 (如圖五所示)。



圖五：本機房之環控系統

4. 消防與安全管制：

(1)機房規劃有消防警示系統及自動滅火系統、氣體滅火控制器（含溫度監測之告警系統）（如圖六所示），當有異常事件發生時，環控系統會自動發送簡訊給管理者。





圖六：本機房的消防警示系統

(2)機房出入口有門禁及監視系統 (如圖七所示)，24 小時監控人員與設備的進出。



圖七：本機房之監視系統

5. 其他：

(1)人員進出機房應登記「機房進出登記簿」。

(2)設備進出機房應填寫「設備進出紀錄表」。

(3)持續受理高屏澎區網的大專院校介接新世代骨幹網路連線申請 (升速)。

6. 至 113 年底，本區網中心共完成 29 個連線單位的 IPv6 路由設定，導入比例為 97.14%，包括 3 個縣市網路中心及 26 個連線單位，分項條列如下：

(1)縣市網路中心：高雄市網、屏東縣網、澎湖縣網。

(2)連線單位：高雄醫學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屏東大學、海軍官校、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陸軍官校、中正預校、高雄榮民總醫院、空軍官校、高雄空大、航空技術學院、慈惠醫專、育英醫專、高雄餐旅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及台鋼科技大學。

(三)、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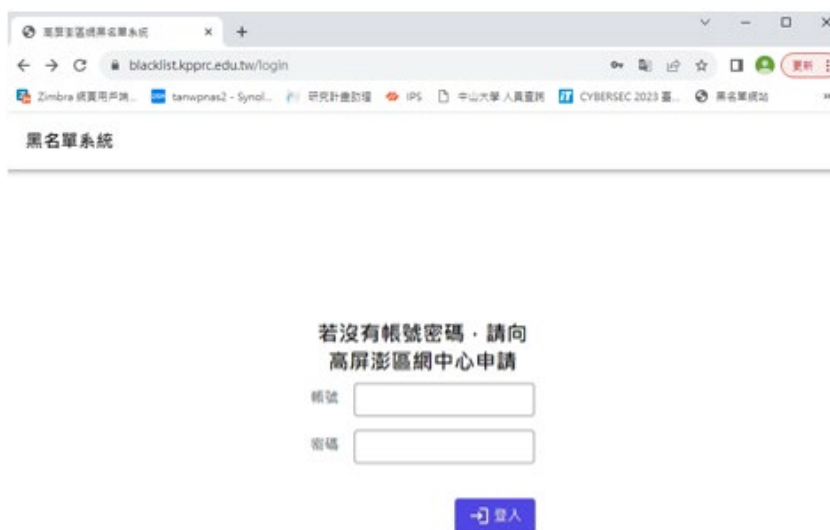
1. 教育單位弱點檢測平台 (<https://evs.ncku.edu.tw/>) 提供給高屏澎區網連線單位申請掃描該單位網站是否有漏洞問題。
2. 協助連線單位網路與資安等各項問題處理與諮詢服務，如排除 DDoS 攻擊等問題、偕同 TACERT、國網中心及臺灣大學 (ASOC) 進行流量清洗。
3. 112 年度獲教育部委託進行 DNS 主控台異地備援。
4. 112 年度獲教育部委託進行 DNS 遞迴主機查詢服務。
 - 4-1. 臺中以南學術網路將以中山遞迴主機為主進行查詢，降低北部負載，提升學術網路效率。
 - 4-2. 本中心建置 HA 架構 SWITCH，以求服務可以穩定提供。
 - 4-3. 本中心 DNS 遞迴主機查詢服務，作為北部據點無法查詢時備援使用。
5. 積極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資安職能證書，強化同仁資安能力。
6. 修正高屏澎區網中心網站風險漏洞，以強化網站資安防護，修正重點如下：
 - 6-1. 修正舊版套件之高中風險漏洞。
 - 6-2. 限制來源國家及 IP，降低資安風險。
 - 6-3. 導入內容安全政策 CSP，提升資安強度。
7. LINE 區網監控。

(四)、網管及連線管理

1. **Arcsight Logger 系統 (syslog 訊息監控)**：將區網核心路由器 log message 導至本系統，由區網管理人員每日定期檢視是否有異常行為，並立即處理。
系統網址：<https://logger.kpprc.edu.tw/platform-ui/>
2. **Cacti 流量監控連線單位介面流量狀態**：提供查詢即時流量。
系統網址：<https://cacti2.kpprc.edu.tw/cacti/> (網路流量 Cacti 查詢)

(五)、黑名單系統 - 區網下轄各單位情資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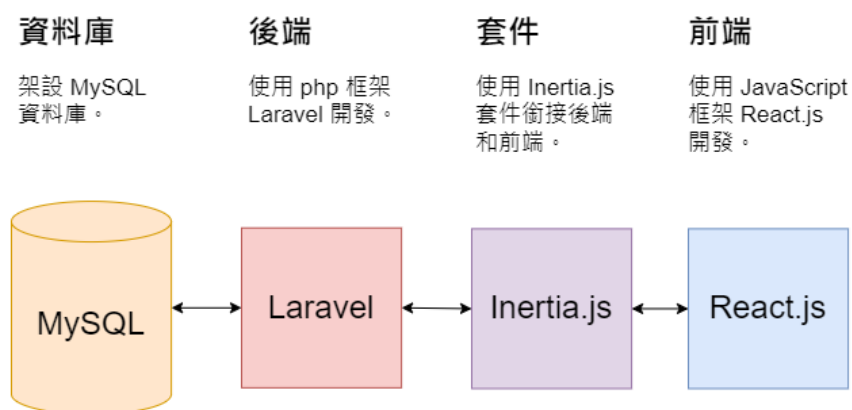
1. 建立黑名單共享系統 (如圖八所示)，彙整下轄學校提報之惡意網域及 IP，透過人工審核方式集結成冊，再供下轄學校使用。
2. 系統網址：<https://blacklist.kpprc.edu.tw/login>。



圖八：黑名單系統登入畫面

3. 黑名單系統架構 (如圖九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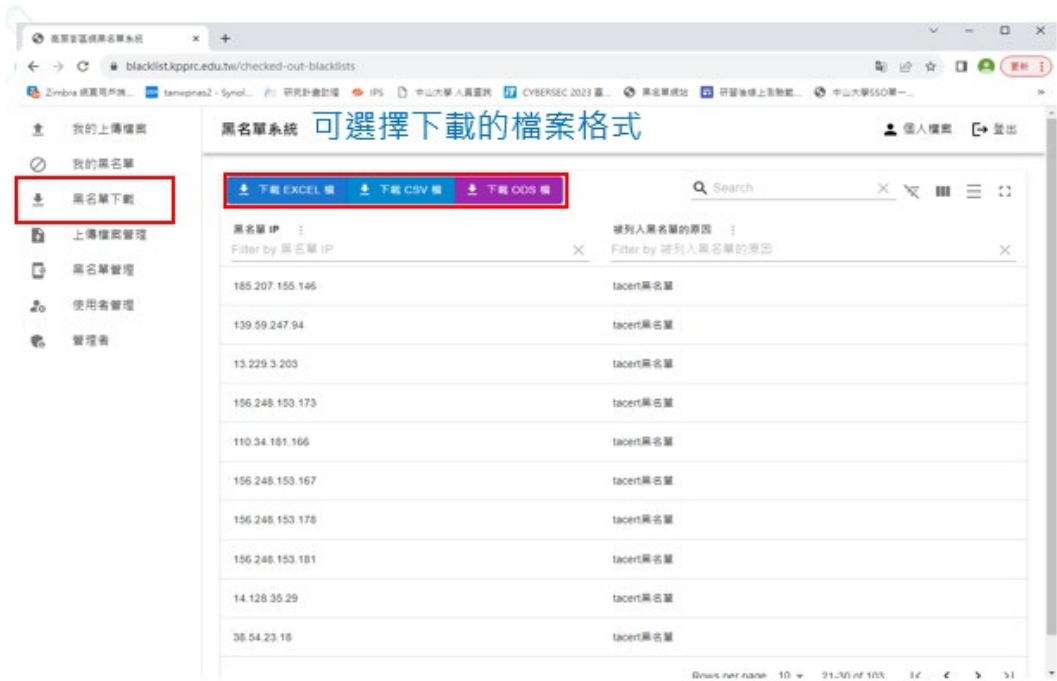
- 資料庫–MySQL
- 後端–Laravel
- 套件–Inertia.js
- 前端–React.js



圖九：黑名單系統架構

4. 黑名單下載檔案格式：

- 三種格式 (如圖十所示)，包含 EXCEL、CSV、ODS，可供使用者下載黑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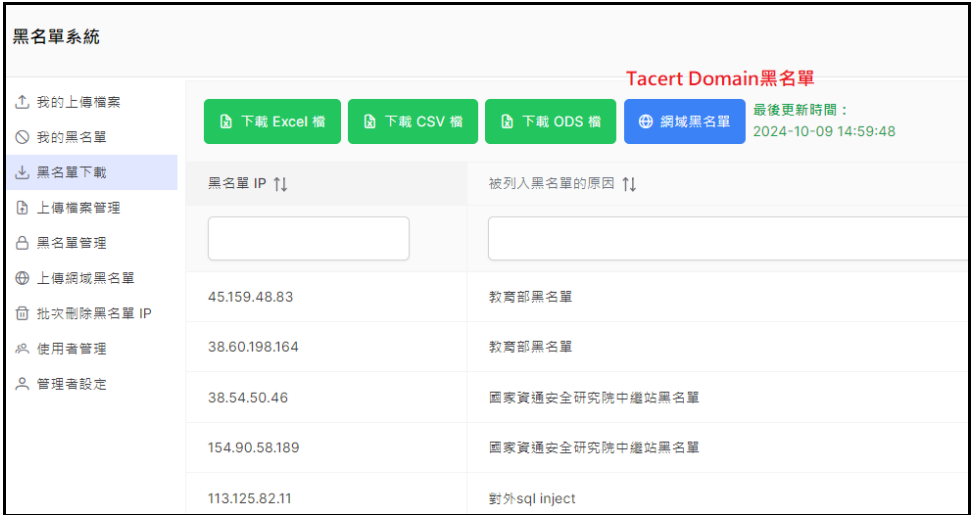
圖十：黑名單下載檔案格式

•一般使用者可上傳自行蒐集之網域黑名單，如圖十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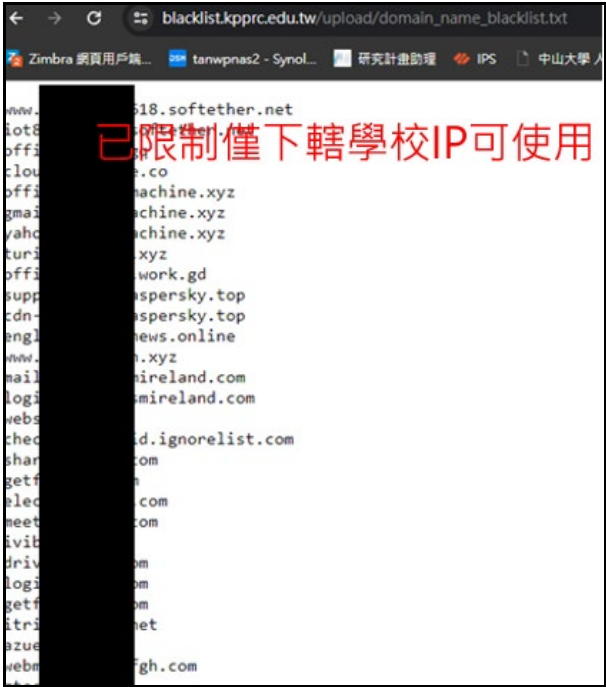
圖十一：黑名單上傳功能

- 由區網人員進行審核後，可更新至黑名單共享系統，如圖十二所示。
- 提供下轄學校人員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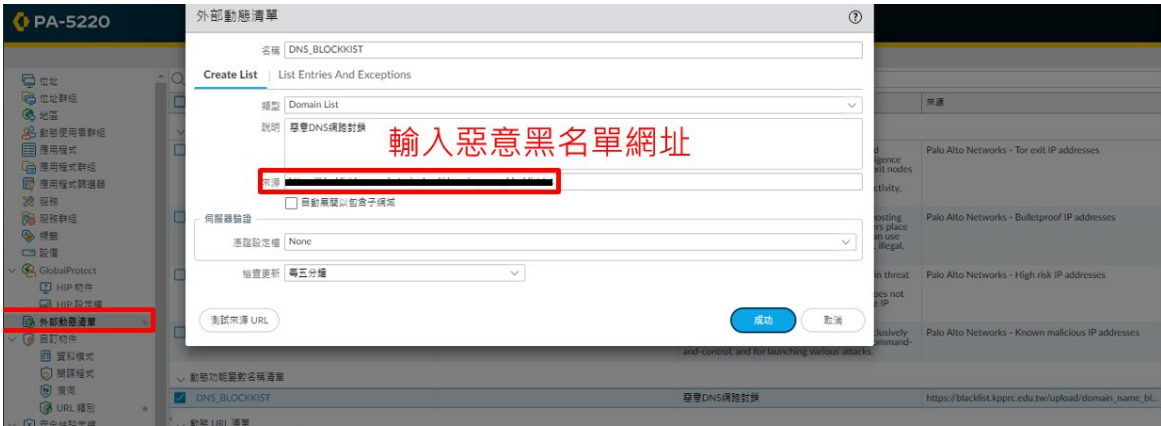


圖十二：更新網域黑名單

5. 提供惡意網域引用網站，讓下轄學校使用，並由區網中心定期更新，如圖十三、圖十四所示。



圖十三：限制引用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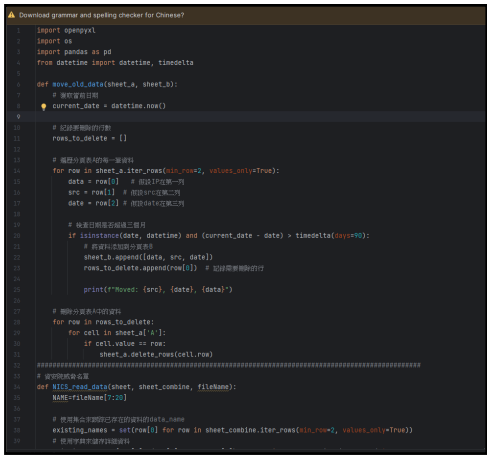
圖十四：建立外部動態清單

(六)、區域聯合防禦

- 打造區域聯合防禦機制，於區網路由器上進行黑名單設定，如圖十五所示，以利進行第一層黑名單過濾。
- 以人工智慧及資料探勘技術，如圖十六所示，輔助分析黑名單內列表網站流量，以進一步確認特定網站是否仍有異常行為，並作為是否將其從黑名單中移除之依據。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檔案類型	最後修改時間	權限	擁有人/群組
..					
#recycle		檔案資料夾	2024/10/18 ...	0000	root root
NICS_Blacklist		檔案資料夾	2024/10/25 ...	0777	Aaron users
TANET_Blacklist		檔案資料夾	2024/10/24 ...	0777	Aaron users

圖十五：設定黑名單



圖十六：AI異常行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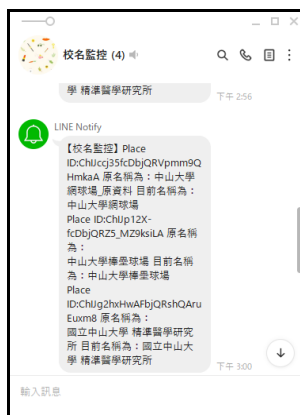
(七)、Google map 監控程式

1. 因近期學校 Google Map 名稱經常遭惡意竄改，高屏澎區網開發監控程式 (如圖十七所示)，並提供給下轄學校進行監測所屬單位名稱異動情形，遭惡意竄改則可以即時通知使用單位。
- 資料庫中建立 place id 和地名的關係

SNO	NAME	ID
1	國立中山大學	ChIJdXYFVa8EbjQRCLqM-tdu198
2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ChIJLyK-9gUEbjQRFFerE8ag1ak
3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	ChIJC3M04ggEbjQRnb4Xz9-4DG4
4	中山大學游泳池	ChIJr7Q4uaEDbjQR95dQanFUong
5	中山大學 文學院	ChIJEXMyNgUEbjQRht8-JbS0Yuo
6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ChIJfUS0-wgEbjQRfaIM_MmzbeA
7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學院	ChIJ13wh16QFbjQRw0yrr_QwoXs
8	國立中山大學 工學院	ChIJEw45BAkEbjQRr_JQDEDC8SU
9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ChIJdTzX8v4FbjQRacIs-uJrWHE
10	國立中山大學綜合大樓	ChIJuTdUwG0FbjQRwoJ_pymik0Q
11	國立中山大學 行政大樓	ChIJIsDgwEbjQRNLH5y47T-RY
12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ChIJXaXHLPEbjQRybbccGWYUZY

圖十七：資料庫維護

- 如遭竄改 LINE 會立即跳出通知 (如圖十八所示)。



圖十八：LINE Notify通知

三、114 年度區網中心工作重點及特色服務

114 年度工作將致力於提升區網中心資訊安全防護及維持網路維運穩定性，包含以下事項：

- 協助優化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教學資源及應用存取品質。
- 協助連線單位有關 TANet 連線及資安相關問題之排除。
- 持續提供弱點掃描系統及網路裝置監測服務系統。
- 持續推動區網中心與連線單位夥伴間的技術分享。
- 持續完善黑名單共享系統，調查下轄學校的使用心得與意見回饋，以利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和使用體驗上的滿意度，提升黑名單共享系統的有效性及實用性。
- 彙整 TACERT 和 SOC 中心的黑名單，自動抓取後整合成單一檔案，並以黑洞路由的方式匯入到路由器進行設定，實現第一層過濾，增強網路資安防護效果，阻擋潛在威脅流量，降低下轄學校的 Loading。
- 提供資安問題的協助，包括分享遇到的資安問題和提供資安解決工具。例如：113 年度自行開發的 Google Map 監控程式。
- 持續推廣 IPv6。
- 依據 112 年度委員提供之建議，持續優化精進學術網路的接取服務及維運任務。

(一)、應用特色服務

項 目	KPI 指 標
黑名單系統共享	1.新增自動更新 DNS 惡意網域清單。 2.優化黑名單系統功能與介面。
區域共同聯防	1.建立並統整其他來源黑名單，並由高屏澎區網人員進行審核，將黑名單加在區網路由器上，使區網進行第一層過濾。 2.預計以人工智慧及資料探勘的技術，來輔助分析黑名單內列表網站流量，使能進一步確認特定網站是否仍有異常行為，以利判斷是否將其從黑名單中移除。

優化教學資源及應用存取品質	1.持續優化及維護 TANet 網路品質。 2.持續納入學術、教學資源相關網站快取服務。
---------------	---

(二)、協助連線單位工作及應用服務推廣重點

項 目	KPI 指 標
區網管理會及技術交流成果推廣會議	預計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舉辦 1 場，共計 2 場。
應用服務推廣	1.控制資安通報審核時間在一小時內。 2.每年實地訪視 5 所學校，提供資安業務諮詢及提供輔導服務。 3.規劃協助離島網路或資安設備代管機制，以簡化離島技術人力不足的問題，並降低設備維護成本。 4.強化線上資源雲端服務 (SaaS)，確保教育網路流暢度及穩定性。

(三)、辦理研討會及技術交流成果推廣會議

項 目	KPI 指 標
辦理研討會	研討會：主題包括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網路技術相關等主題研討會，預計舉辦 4 場以上的研討會。
研討會出席率	1.提升研討會出席率至 70%。 2.提高與下轄學校之間的互動。
辦理黑名單研討會	舉辦黑名單研討會，提供連線單位可以透過研討會分享阻擋資訊，強化連線單位外對內網路之防護能力，且能夠過研討會進行資安情資交換，並能在黑名單系統上匯入以利提供下載。

參、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總計為新台幣 4,710,000 元，其預算內容如附件一。

一、人事費

- (一) 網管人數 2 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參考工作年資編列（所具曾任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高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惟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二) 資安人數 1 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參考工作年資編列（所具曾任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高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惟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三) 行政人數 2 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參考工作年資編列（所具曾任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高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惟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四) 網管人員、資安人員、行政人員之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補充保費。

(五) 人事費小計新台幣 **2,983,923** 元

二、業務費

包括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雜支、電信費、設備維護費、工讀費、週邊零件費、教育訓練費及工作費，業務費小計新台幣 **1,626,077** 元。

三、設備費

包括網路設備、機房維護設備費、創新技術開發設備費，設備費小計新台幣 **100,000** 元。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 114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71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710,000 元，自籌款：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專任助理 (基礎維運-資安) 薪資	40976	10.5 月	430,248	薪資 40976 元*9 個月=368784 元 年終獎金： 40976*1.5 月=61464 元 共 368784+61464=430248 元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	7766	9 月	69,894	勞保 3420+健保 1940+勞退 2406=7766 元 7766 元*9 個月=69894 元
	補充保費	1297	1 月	1,297	補充保費：40976*1.5*2.11%=1297 元
	專任助理 (基礎維運-網管) 薪資	40976	13.5 月	553,176	薪資 40976 元*12 個月=491712 元 年終獎金： 40976*1.5 月=61464 元 共 491712+61464=553176 元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	7766	12 月	93,192	勞保 3420+健保 1940+勞退 2406=7766 元 7766 元*12 個月=93192 元
	補充保費	1297	1 月	1,297	補充保費：40976*1.5*2.11%=1297 元
	專任助理 (雲端服務行政 1) 薪資	44325	13.5 月	598,388	薪資 44325 元*12 個月=531900 元 年終獎金： 44325*1.5 月=66487.5 元 共 531900+66487.5=598387.5 元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	8500	12 月	102,000	勞保 3742+健保 2124+勞退 2634=8500 元 8500 元*12 個月=102000 元
	補充保費	1403	1 月	1,403	補充保費：44325x1.5x2.11%=1403 元
	專任助理 (雲端服務行政 2) 薪資	34715	13.5 月	468,653	薪資 34715 元*12 個月=416580 元 年終獎金： 34715*1.5 月=52072.5 元 共 416580+52072.5=468652.5 元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	7030	12 月	84,360	勞保 3095+健保 1757+勞退 2178=7030 元 7030 元*12 個月=84360 元
	補充保費	1099	1 月	1,099	補充保費：34715*1.5*2.11%=1099 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 114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71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710,000 元，自籌款：0 元					
	專任助理 (雲端服務網管) 薪資	47390	10.5 月	497,595	薪資 47390 元*9 個月=426510 元 年終獎金： 47390*1.5 月=71085 元 共 426510+71085=497595 元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	8869	9 月	79,821	勞保 3905+健保 2216+勞退 2748=8869 元 8869 元*9 個月=79821 元
	補充保費	1500	1 月	1,500	補充保費：47390*1.5*2.11%=1500 元
	小計			2,983,923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15 小時	30,000	一場次 3 小時，共 5 場次 2,000 元*3hr*5 場=30,000 元
	工讀費	16,722	12 月	200,664	7320 元(40hr)+勞保 768 元+補充保費 154 元=8,242 元(1 位) 3660 元(20hr*2 位)+勞保 503 元+補充保費 77 元=4240 元*2 位=8480 元 (8242+8480)*12 個月=200,664 元
	膳費	160	200 人/次	32,000	膳費： 半天每人上限 160 元，每場次預計 40 人，共 5 場(午、晚餐以 120 元為原則、茶點一天只能一次，以 40 元為原則)。
	國內差旅費	36,900	6 次	221,400	到點服務 交通費：單程 2,000 元，來回 2000*2=4000/人，一年 6 次 4000*6 人=24,000 住宿費：平日住宿費 3,500 每日上限； 3500*3 人=10,500 元 雜費：400*3 人*2 日=2,400 (24000+10500+1200)*6 次=221,400"
	設備維護及租賃費	26,000	12 月	312,000	區網中心伺服器、VOIP、防火牆、資安防護等設備維護、租賃費、授權費用。 每月 26,000*12 月=312,000 元
	電腦、通訊、周邊設備零件費	30,000	12 月	360,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零件、耗材等(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 每月 30,000*12 月=360,000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 114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71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710,000 元，自籌款：0 元					
	維護運作:辦公室 電信、水費	600	12 月	7,200	網管警訊簡訊費、行動電話費、電話費用 等每月 600*12 月=7,200
	專業證照 教育訓練費	50,000	5 人	250,000	人員專業技能培養以提升區網維運及服 務品質。 50,000 元/人，共 5 個人次。
	雜支	212,813	1	212,813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 (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
	小計			1,626,077	
設備費	網路設備費	25,000	2	50,000	因應學術網路頻寬增加，汰換區網中心伺 服器網路集合使用之設備如 Switch、防火 牆、高流量網路介面卡等。
	機房維護 設備費	15,000	2	30,000	區網中心機房空間維護、設備及用品更 換，如監視器設備、線材、空調及消防設 備、環境修繕等
	創新技術 開發設備費(伺服器)	20,000	1	20,000	區網中心特色服務用監控及討論會議用 設備，直立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
	小計			100,000	
合計				4,710,000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114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計畫期限：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4,71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4,710,000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2,983,923			1.聘任專任助理(基礎維運-資安)1 人，專任助理(基礎維運、雲端服務-網管)2 人、專任助理(雲端服務-行政)2 人，本計畫人員共 5 人。 2.以上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5.協助優化資訊服務，加強傳輸存取品質。除「網路服務」，並將加強至教學資訊服務，以及確保教學的網路優化及雲端服務(SaaS)。
業務費	1,626,077			1.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膳費、交通費等等訂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代健保規定、臨時人員薪資規範等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辦理業務所需、設備維護費、租賃費、電腦、通訊、周邊設備之介面、零件、維護運作費(辦公室電信費、水費、電費)、人員專業證照及教育訓練費等，人事費、加班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 4.雜支費用(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等依規定編列。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114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4,71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4,71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2,983,923			1. 聘任專任助理(基礎維運-資安)1人，專任助理(基礎維運、雲端服務-網管)2人、專任助理(雲端服務-行政)2人，本計畫人員共5人。 2. 以上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5. 協助優化資訊服務，加強傳輸存取品質。除「網路服務」，並將加強至教學資訊服務，以及確保教學的網路優化及雲端服務(SaaS)。
業務費	1,626,077			1. 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膳費、交通費等等訂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代健保規定、臨時人員薪資規範等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設備維護費、租賃費、電腦、通訊、周邊設備之介面、零件、維護運作費(辦公室電信費、水費、電費)、人員專業證照及教育訓練費等，人事費、加班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 4. 雜支費用(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等依規定編列。
設備及投資	100,000			1. 建置區網中心創新服務使用之設備如伺服器、繪圖卡、高流量網路介面卡等。 2. 維護區網中心網路運作使用之設備，如：路由器、SWITCH。 3. 區網中心機房空間維護、設備及用品更換，如監視器設備、線材、空調及消防設備、環境修繕等
合 計	4,710,000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114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	
計畫期限：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4,71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4,710,000元，自籌款：0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研究助理 余冠諄	113.12.23 組長 葉淑娟	教授圖書館資訊處 鄭獻榮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臺灣銀行高雄分行0040118 二、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三、帳號：011-036-03205-9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76211194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